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 北大荒飲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慶輝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7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期 (民國)	付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票據號碼
1	北大荒飲食有限公司 劉慶輝	114年9月30日	汐止區農會	177,030元	FA0256670
2	北大荒飲食有限公司 劉慶輝	114年9月30日	汐止區農會	767,750元	FA0256669
3	北大荒飲食有限公司 劉慶輝	114年9月30日	汐止區農會	59,760元	FA0256667
4	北大荒飲食有限公司 劉慶輝	114年9月30日	汐止區農會	157,740元	FA0256665

01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蘇懌帆